

证券代码：870712

证券简称：汇诚行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0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12	汇诚行	2023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勇庆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 2112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对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对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进行年度 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,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汇诚行：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汇诚行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

说明的公告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汇诚行：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28330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食宿及交通费用参会人员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